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聪妮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聪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王聪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王聪妮女士简历如下:

**王聪妮:** 女, 1984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8 年起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外贸部总监。

截止目前, 王聪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